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相關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合共17,7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54%；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2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連續購入合共17,748,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2年11月4日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2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相關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李艷浩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一先生、譚德慶先生及王蓓莉女士。